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8号

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就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和主观题考试报名、交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观题考试成绩公布、查询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成绩于2025年9月19日公布。应试人员可自9月19日0时起,通过司法部官网、司法部微信公众号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查询本人成绩,登录司法部官网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

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确定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合格分数线。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为180分。放宽地区放宽合格分数线分为三档,其中,西藏自治区放宽合格分数线为140分;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和甘肃临夏州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放宽合格分数线为150分;其他规定的

放宽地区放宽合格分数线为160分。2025年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2025年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三、主观题考试相关事宜

(一)报名与交费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为9月19日8时至9月23日18时。2024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5年客观题考试合格人员,应于规定期限内登录司法部官网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交纳考试费。

(二)选择考区

2024年客观题考试保留有效成绩人员、2025年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以选择在客观题考试报名地或者工作、生活地所在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区确认参加2025年主观题考试。

选择使用纸笔答题方式的应试人员应在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集中设置的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

(三)打印准考证

参加主观题考试人员,可于2025年10月7

日至11日登录司法部官网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与方式

主观题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12日9:00-13:00,考试时间240分钟。

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及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直接作答。

应试人员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使用计算机考试确有困难的,可在确认报名参加主观题考试时申请使用纸笔答题方式。试题、答题要求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应试人员在答题纸上作答。

主观题考试设置选做题的,应试人员应选择其一作答。主观题考试由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试人员统一提供电子法律法规,应试人员在计算机上查阅。

(五)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

客观题考试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主观题考试,使用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中的一种

作答,实行同等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合格分数线政策。

选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答的主观题考试应试人员,应在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设置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考场的考区确认参加主观题考试并实行纸笔答题方式。

四、其他事宜

应试人员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的其他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25年第4号)执行。考生可登录司法部官网查询或向司法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咨询,司法部咨询电话:010-65012348。

应试人员主观题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由司法部另行公告。

请应试人员及时关注司法部及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有关通知公告,认真复习备考。

司法部
2025年9月17日

辽宁举办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素能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韩宇 由辽宁省委政法委举办的“全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素能提升培训班”近日在沈阳开班。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任峰主持开班式并讲话。

培训班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的现实需要,是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举措。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秉持人民立场,强化系统思维,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更管用

的举措推进改革,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要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活

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培训班要求,要突出学思践悟,扎实推进政法改革任务落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各地各单位政法改革领导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着力谋划实施首創性、集成式、差别化改革举措。要聚焦重点任务,强化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改革评估问效和督促指导,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要以法治凝聚共识,强化创新落实,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政法改革的能力。做好政法改革创新点培育工作的总结验收和成果转化工作,为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多辽宁方案。



金秋九月,丰收时节,江苏盐城东台市人民法院院长汪法德将民法典普法课堂搬到田间地头,针对农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图为法庭干警为果农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夏卫萍 摄

上接第一版

德国共产党主席恩斯特·台尔曼于1927年4月13日在德国共产党中央党报《红旗》上写道,“全人类的目光都投向了德国”。他在文章中把中国共产党人称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者,赞扬他们“使地球上最古老的文化打破了帝国主义的枷锁”。

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的表面状态,更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和谐与公正。真正的和平意味着消除剥削、压迫,实现人与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平等与团结。

烽火岁月,毛泽东同志在《论新阶段》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担负着领导抗日战争达到胜利的重大历史责任。“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将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结合起来”“只有为着保卫祖国而战才能打败侵略者,使民族得到解放。只有民族得到解放,才有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得到解放的可能”。

壮阔的时代需要宏大的格局,伟大的事业需要博大的胸怀。中国共产党人不但求中国的和平,而且求世界的和平,不但求一时的和平,而且求永久的和平。

今天,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着各国人民的普遍追求与向往。

以人民之心为心,以天下之利为利,新时代中国的领航者庄严承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

(二)

“没有和平,中国和世界都不可能顺利发展;没有发展,中国和世界也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贫瘠的土地上长不成和平的大树,连天的烽火中结不出发展的硕果”……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和平与发展的辩证关系。

和平是发展的前提,这是历史的启迪。“没有和平,冲突不断甚至战火纷飞,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人民往来等都会沦为空谈”。

2019年5月,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呼吁各国“共同维护比金子还珍贵的和平时光”。

回望人类文明史,战争与冲突始终是发展的破坏者。古代文明因战争而消亡的悲剧并不鲜见。近现代以来,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类交往范围扩大,战争的破坏性进一步增加。20世纪上半叶,两次世界大战使人类社会多年积累的发展成果蒙受巨大损失。全球化时代,地区冲突对发展的破坏也不再局限于一地一域,其外溢效应引发全球冲突,困扰世界。

历史的长河,冲刷出颠扑不破的真理:“和平犹如空气和阳光,受益而不觉,失之则难存。没有和平,发展就无从谈起。”

战争、冲突和对抗系统性破坏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侵蚀生产力发展的根基,阻碍人类社会进步。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所说,“战争带来摧毁,和平促进发展”。

和平是发展的前提,这是现实的启示。放眼全球,80年来没有爆发新的世界大战,世界保持了总体和平,孕育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经济全球化浪潮澎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跨国交流合作日益频繁,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与此同时,中国的发展面貌日新月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了新台阶,成为全球发展的重要推动者、贡献者。

实践证明:“80年前,中国人民经过14年浴血奋战,彻底打败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宣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是中华民族从近代以来陷入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也是世界发展的一个重大转折点。”

全球发展离不开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有了和平稳定,人类才能更好实现自己的梦想,而“和平是需要争取的,和平是需要维护的”。

维护世界和平,中国担当作为: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落实全球安全倡议;36年来,先后派出维和人员5万余人次,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关键力量;在乌克兰危机、巴以冲突等热点问题上秉持客观公正,推动政治解决,促成沙特和伊朗历史性和解,为泰柬和平解决边境争端发挥建设性作用;与22个国家在香港共同建立国际调解院,为高效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新选择新途径……中国永远是世界的和平力量,稳定力量,进步力量。

第79届联合国大会主席菲利普·扬认为,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为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和平是发展的前提,这是时代的呼唤。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地缘冲突、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叠加,气候变化、公共卫生、人工智能治理等问题对全人类发展构成挑战。

“人类面临的所有全球性问题,任何一国想单打独斗都无法解决,必须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习近平总书记的话发人深省。

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和平环境来汇聚发展合力,时代赋予和平更宏阔的意涵,其意义早已超越“没有战争”的被动状态,更体现为对包容、开放、合作、信任的积极追求,推动各国在安全、经济、文化、全球治理等各领域通过对话协商寻求共识,凝聚力量。

只有和平,各国才能携手应对挑战;只有和平,世界才能共同迈向发展。而人类社会的每一步发展,都将化为捍卫和平的澎湃力量。

(三)

发展,是维护和促进和平的基石。回望历史,两次世界大战爆发都源于帝国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导致大国间激烈对抗和反动势力残暴侵略。

在那九原板荡、百载陆沉的年代,中国虽然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远超日本,但经济基础脆弱,工业总产值不及其四分之一。日本军国主义为转移国内发展危机,将枪口瞄向积贫积弱的东方古国。

昭昭前事,惕厉后人。

环顾当今世界,逆全球化、保护主义抬头,“小院高墙”“脱钩断链”甚嚣尘上,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资本主义固有矛盾不断激化,个别发达国家把发展问题政治化、武器化,以强凌弱、转嫁矛盾,严重威胁和平稳定。

以发展促和平,共同发展是基本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繁荣稳定不可能建立在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基础上。每个国家都想过上好日子,现代化不是哪个国家的特权。”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始终将自身发展置于人类发展的坐标系。

在创造了经济快速增长奇迹的基础上,中国迈向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跃升,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连续多年保持在30%左右,制造业规模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

“中国人民不仅希望自己过得好,也希望各国人民过得好。”

当十八洞村的故事吸引老挝领导人的关注,当高铁技术在印度尼西亚落地,当菌草成为不少非洲和南太平洋国家的“幸福草”……中国以实际行动诠释了“现代化道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一国都不能掉队”。

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数千万人摆脱贫困,到全球发展倡议动员近2000亿美元发展资金,再到给予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世界看到的是一个始终与各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中国。

随着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性崛起,国际格局不断向多极化演进,为世界和平注入更强劲的动能。

以发展促和平,合作发展是根本路径。80年前战争的胜利,得益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团结,得益于正义力量的携手同行。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弱肉强食、赢者通吃是一条越走越窄的死胡同,包容普惠、互利共赢才是越走越宽的人间正道。

孤立导致对立,合作带来和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别人的发展视为威胁,把经济相互依存视为风险,不会让自己生活得更好,发展得更快。”

秉持合作共赢原则,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同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3个自贸协定,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居世界前列。

世界的机遇是中国的机遇,中国的机遇也是世界的机遇。从中非合作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中拉论坛,到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国和东盟国家合作,澜湄

合作,中国发起或推动的一系列制度化合作平台持续释放发展红利。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连续举办7届,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1万列,海南自由贸易港即将封关运作……中国一直是全球公共产品的主要提供者。

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只要各国合作的愿望、协调的行动,天堑可以变通途,“陆锁国”可以变成“陆联国”,发展的洼地可以变成繁荣的高地。

以发展促和平,可持续发展是重要支撑。实现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指出,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

全球变暖趋势持续,极端气候灾害频发,生态、粮食、能源危机正对世界和乎带来严峻挑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国与国之间时而产生新的对抗和冲突。

中国所主张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并非以经济增长指标为唯一导向,而是更具韧性、更有效率、更富活力的发展。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众多外国人走进这一理念的发源地浙江安吉县余村,他们说,要把独特的中国礼物带回去,把在余村学到的经验在中国运用到。

从提出“双碳”目标,到破除创新壁垒,中国勇于面对和应对全球性挑战,致力于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掌握绿色低碳生产技术,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与更多国家、更多民众共享发展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可持续发展是破解当前全球性问题的“金钥匙”,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目标相汇、理念相通,都将造福全人类、惠及全世界。

(四)

“人类生活在同一星球,应当同舟共济、和睦相处”,“任何时候,我们都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守护世界和平,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5年9月3日,北京人民大会堂。面对出席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招待会的中外嘉宾,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彰显大国担当。

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变幻交织之际,人们对这颗蓝色星球的未来满怀希望也充满忧虑。和平还是战争?对话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走到历史十字路口,人类再次面临关键抉择。

“作为世界主要大国领导人,我们应该不畏浮云遮望眼,秉持命运共同体意识,扛起历史责任,展现历史主动,推动历史进步。”

时代的风浪面前,唯有勇担大义,笃行大道,坚定不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把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来北京之前,我到了云南、福建、浙江等地参观访问,亲眼见证了在您的领导下,中国消除贫困和发展取得的伟大奇迹和巨大成就。”2024年8月20日,北京人民大会堂,斐济总理兰布卡向习近平总书记分享访华感受。

“中国式现代化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微笑回答,中国和斐济同属“全球南方”,中方愿为斐济等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援助,加强发展合作,使太平洋成为太平洋之洋、友谊之洋、合作之洋。

现代化,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梦想。然而,人类通往现代化的道路并非向来和平安宁。

回顾世界近现代史,一些西方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推进自身现代化,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灾难。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之一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走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事关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的前途。

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通过与对外扩“张”掠夺完成原始积累,长期沿袭“弱肉强食”“丛林法则”定式的西方现代化模式不同,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走的是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开辟了大国通往现代化的全新路径,向世界展现了携手逐梦、共同繁荣的美好前景。

“我愿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

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5年9月1日,在中国天津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赢得与会各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广泛共鸣。

“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本”“注重行动导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之际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持和弘扬,是为了解答“全球治理向何处去”的时代课题给出的中国方案。

当世界愈发动荡不安,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一个个饱含深邃思考,富于中国特色的公共思想产品,为破解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信任赤字、治理赤字提供宝贵思想启迪,指明清晰实践路径。

当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愿望愈发迫切,世界愈发看重中华文明所提供的智慧滋养。回顾历史,古丝绸之路之所以名垂青史,靠的不是战马和长矛,而是驼队和善意;不是坚船和利炮,而是宝船和友谊。

审视当下,从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到共建“一带一路”,从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到践行四大全球倡议,无不凸显着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

150多个国家和1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80多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1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全球安全倡议,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中方提出的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多位领导人向全球治理倡议表示欢迎……

中国智慧、中国理念、中国方案,注重的是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崇尚的是自己过得好,也让别人过得好,谋求的是共同发展,合作共赢,超越了你输我赢、零和博弈、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光明前景与强大感召力,汇聚起国际社会携手推动和平与发展的强劲正能量。

“让和平的薪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是各国人民的期待,也是我们这一代政治家应有的担当。中国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历史的高度,着眼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以大党大国领袖和世界级领袖的宽广战略视野、卓越政治智慧、深厚天下情怀,准确把握人类社会发展新大势和演变规律,高瞻远瞩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在历史转折关头为世界和平发展指明方向,为人类共同进步凝聚强大共识。

从两次世界大战到层出不穷的各种全球性挑战,历史反复证明,人类是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重大危机面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团结合作才是人间正道,各国不是乘坐坐在190多条小船上,而是乘坐同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小船经不起风浪,巨舰才能顶住惊涛骇浪。

根植于仁爱善德、讲信修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国外交自信自立、坚持正义、扶弱抑强的精神风骨,体现中国共产党人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世界情怀,展现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回答“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推动国际关系从和平共处向命运与共的历史跨越,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连续8年写入联大决议,8次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会议宣言,9次写入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宣言,核心要义被纳入联合国《未来契约》……在各方携手努力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中国倡议扩大为国际共识,从美好愿景转化为丰富实践,从理念主张发展为科学体系,实现从双边到多边,从区域到全球,从发展到安全,从合作到治理的历史跨越,取得全方位、开创性的丰硕成果。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80年前的伟大胜利昭示我们,纵使面临重重困难挑战,正义、光明、进步必将战胜邪恶、黑暗、反动。展望未来,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将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一道,共同开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美好明天。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团结前进,我们信心满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必将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当前,网络已成为广大未成年人了解世界、学习知识、休闲娱乐、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但网络空间纷繁复杂,未成年人面临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网络沉迷等多重风险。网络平台作为网络信息的汇集地与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一些大型平台,凭借其庞大的未成年用户基数和强大的内容传播力,深刻影响着孩子们的价值观塑造与行为选择,是孩子们安全上网的“守门人”。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了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的普遍性保护义务,但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提出了特殊义务要求,如何科学界定“用户数量巨大”“显著影响”等概念,直接关系到保护责任能否有效落地。如果标准宽泛、模糊,一些本该承担特殊义务的平台便可弱化保护举措,因此,只有通过明确认定标准,强化监督管理,推动这类平台将特殊保护责任从“纸面规定”转化为实际行动,才能真正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防火墙”。

《征求意见稿》紧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细化了具体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如明确非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网络平台,未成年用户注册用户数在1000万以上或月活跃未成年用户数在100万以上,应认定为“用户数量巨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也可在平台出现用户数量激增,对未成年人影响显著提升,社会广泛关注等情形时视情启动。这些规定让有关部门在工作中有章可循,有助于推动这些平台切实履行特殊保护义务,为孩子们当好网络“守门人”。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既是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也是完善制度设计的契机。期待在广泛吸纳民意后,通过法定程序出台的认定办法为有关部门提供有力支撑,推动重点平台切实扛起保护责任,合力构建清朗、安全的网络空间,助力孩子们健康成长。

落实《意见》部署要求 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实现党建与审判互促共进,要重管理,压实“关键少数”带头办案、狠抓办案的责任,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和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提升审判质效。要强作风,以纪律作风带动审判作风,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在吉林高院召开的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陈学思、黄海、杨永修,全国政协委员韩丹在发言中充分肯定法院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吉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介绍了吉林法院工作情况。吉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伟对吉林法院工作提出要求。

围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跟上、适应、落实《意见》的部署要求,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张军提出三点要求——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把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融为一体,结合业务谈政治,从政治上看业务,才能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在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基础上,把握好时度效,确保敏感案件审理,司法政策制定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促推党的领导进一步落地落地。要依法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回应社会痛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把上级法院监督指导的法定职责落实落细。要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引导各部门更关注下级法院,一审环节,从前端促进提高审判质效。要指导法官用好法答网、案例库、法官培训网,积极学习、主动加压、自我培训,不断提高审判能力。

把队伍建设始终抓得很紧很紧,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转变司法作风。“关键少数”要发挥示范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分管同志严于律己,规范履职,要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公正廉洁增强司法公信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调研期间,张军与吉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强,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张恩惠,省政府副省长,通化市委书记孙绍军进行工作会谈。吉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伟,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参加调研。